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銓和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中勞簡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中勞簡字第72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在案，此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